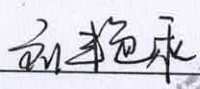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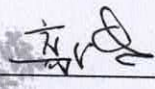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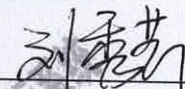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聊城高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	是 ☒ 否 ☐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 ☒ 否 ☐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 ☒ 否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 ☒ 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 ☒ 否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 ☒ 否 ☐
7	授权委托书	是 ☒ 否 ☐
8	提供供应商高新区承诺书	是 ☒ 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